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6年04月0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定期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03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艾倩兰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监事充分会议并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5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截止2015年末,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9,441,831.01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0.06%;营业利润21,606,564.72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6.60%;净利润为22,228,072.58元,较去年同期减少1.31%。总资产36,769.57万元,较上年增长3.65%,净资产34,263.20万元,较上年增长1.90%。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5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预期与信心,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根据2015年度盈利状况及公积金余额情况,为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公司决定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5,84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0.6元(含税)。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监事会认为:本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6号利润分配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相关事项》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交所业务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上市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 2015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勤勉尽责，为公司出具的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会计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客观性，财务会计中心根据公司会计政策，按照谨慎性原则，对受新课标颁布后教材改版影响的存货（产成品、原材料）提请核销。本次需核销的存货原值共计 474,738.38 元，以前年度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29,566.46 元，本年度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45,171.92 元。本年度计提并提请核销的存货致使 2015 年利润总额减少 245,171.92 元，不对 2015 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利息转回超募资金账户的议案》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利息转回超募资金账户的公告》详见 04 月 06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详见04月06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一日